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6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四) 评价局限性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3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0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
附件 1 指标体系打分表	25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30	-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31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32	-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33	-
附件 6 现场实勘照片	35	-

摘 要

2021 年，白水县由于持续降水，先后出现生产路、巷道水毁塌方等情况。经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实地核查、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白水县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共涉及 10 个村 12 个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总投资 219.04 万元，2021 年拨付进度款 102.5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项目已基本完成，给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102.55 万元。

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0.48 分，评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为面对各个村道水毁路修复工程的急切性，尧禾镇政府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决断道路修复工程实行简化程序。尧禾镇政府通过开会及村部公示的方式简化项目立项程序，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选定项目施工单位，各个部门积极配合，快速完成了水毁道路的修复工作，节省了时间，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问题包括：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没有将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指标值描述不够清晰；二是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存在税率过高问题；三是施工合同内容不全，缺少合同生效时间、付款条款、施工期限等基本内容；四是部分道路修复工程数量与施工合同不符，且在道路修复过程中，个别村道由于排水设施损坏或堵塞，道路仍

存在积水严重问题；五是部分道路路面出现裂缝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可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全程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决算机制，提高成本节约率；加强路面养护，提高社会效益。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按照《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白水县财政局关于《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 号）要求，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牵头、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配合，共同成立评价小组，对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1 年，白水县遭遇了 60 年不遇的雨涝灾害天气，持续降水给群众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先后出现生产路、巷道水毁塌方等情况。经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实地核查、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实施 2021 年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其中，超过 30 万元的单个项目由白水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30 万元以下的由尧禾镇政府组织实施，尧禾镇共涉及 12 个村 14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个项目，总投资 257.89 万元，2021 年给付进度款 120.37 万元（其中，本次评价对象为 10 个村 12 个项目的实施，总投资 219.04 万元，2021 年拨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2.55 万元）。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10 个村 12 个项目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混凝土路面共计 2963.75 平方米，泥结石路面 140 平方米，雨水井 12 座，排水口 286 米，护坡 82.50 平方米，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2021 年尧禾镇农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主要内容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合同金额	2021 年进度款支付	实施内容
1	新武村	280,547.19	127,800.00	西武村新做路面，浇筑混凝土路面长 126 米、宽 3.0 米、378 平方，强度 C30 混凝土，厚度 18 厘米；新修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直径 1 米，70 米长；
				孟家村生产路面塌陷处理，素土回填宽 10m*长 16m；路面小石子厚约 3cm；新修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6m，直径 0.5m。
2	太香村	80,157.00	175,700.00	路面毁损长 10m、宽 4.0m，混凝土恢复路面。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强度 c30
	太香村	283,985.63		路面塌陷长 70m，路宽 3.5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重修路边排水沟 70m。
3	满义村	283,864.35	129,300.00	周家村路口路面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42m，宽 6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周家村南边路口路面塌陷，路边土坎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25m，宽 5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用贴砖护坡处理深 5m，再用混凝土路面恢复，强度 C30，厚度 18。
4	支肥村	74,301.35	35,100.00	混凝土路面损毁下陷处理，水毁长 18m，宽 3.5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进村沥青路面下陷损毁处理，长 11m，宽 4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5	五泉村	137,970.53	63,700.00	杨山五组（土窑洞）路面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10m，宽 5m，深 10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杨山五组沥青路面下陷损毁处理，路面长 12m，宽 3.5m，深 1.5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杨山五组沥青路面下陷损毁处理，路面长 10m，宽 3.5m，用强度 c30 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恢复。
6	水苏村	159,430.43	73,400.00	通村路面下陷损毁处理金额，路面损毁长 95m，宽 5.5m，再用 3:7 灰土层回填压实路面，混凝土路面恢复。
7	唐寨村	180,114.17	82,700.00	路面塌陷，下部土窑洞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30m，宽 3.5m，混凝土路面恢复。
				路面破损处理，路面损毁长 24m，宽 5m，破除原混凝土路面，用 3:7 灰土层回填压实路面，混凝土路面恢复。
8	李家塬村	114,735.97	53,100.00	枣园路面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61m，宽 3.5m，混凝土路面恢复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9	田家洼村	140,069.74	64,700.00	<p>1、路面(水窖)塌陷处理:路面损毁长 11 米,宽 3.5 米,深 10 米,破除原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恢复。</p> <p>2、路面下陷损毁处理:路面下陷损毁长 21.5 米,宽 3.5 米,混凝土路面恢复。</p>
10	尧禾村	212,462.25	220,000.00	路面损毁长 50 米,宽 6.0 米,破除原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恢复,路边水渠挖除重做 80 米。
	尧禾村	242,723.25		1、2、5、6 组,共 6 处路面损毁,路面检查井四周处理,增加两个雨水井,连接雨水井管道直径 0.3 米,每处路面损毁长 10 米,宽 7.5 米,破除原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恢复。
	合计	2,190,361.86	1,025,500.00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度检查验收表”显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完成 2021 年建设内容。

但经过我公司评价工作组现场实勘发现,个别村组道路修复工程数量与施工合同约定数量不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19.04 万元,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整合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1033 号)整合资金分配表显示: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整合资金分配额度为 102.55 万元。用于尧禾镇新武村、太

香村、满义村、支肥村、五泉村、田家洼村、唐寨村、尧禾村、李家塬村、水苏村 10 个村的道路修复工程进度款支付。

(2) 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由尧禾镇财政所向施工单位（渭南市飞来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5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尧禾镇新武村等 10 个村的水毁道路进行修复，保障群众正常出行及苹果采摘运输不受影响。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白水县尧禾镇政府提交了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但由于指标设置没有细化，因此评价小组在整理项目资料后进行了调整与完善，重新设置了绩效目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1-2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尧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渭南市飞来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总金额(万元)	219.04	
	财政拨款(万元)	102.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道路总面积	2963.75 平方米
		指标 2: 项目实施个数	10 个村 12 个项目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修复后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道路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
		指标 2: 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202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19.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 1.3 万群众出行难问题	良好
		路面完好率	100%
	经济效益	保障 2.2 万亩苹果及 1.1 万亩玉米的收获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效果，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总结经验。

2.评价重点。

(1)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的实施是否为白水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的实施对象。

(2)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是否与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补助资金是否与渭南市财政局及白水县财政局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评价。补助资金的到位时间、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是否与计划偏离。

(5) 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评价。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修复后的道路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6) 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价。受益农户的满意度调查与评价。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尧禾镇 10 个村 12 个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涉农整合资金 102.55 万元。

2.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本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评价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根据水毁道路修复项目的独特性质，综合兼顾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确定评价侧重点实施评价。

（3）激励约束

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行挂钩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

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步进行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水毁道路修复类工程的特点，结合《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渭财发〔2020〕283号）文件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

（1）项目决策

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

分值 25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可控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分值 30 分，从数量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项目时效性、项目成本等方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效果。

（4）项目效益

分值 30 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项目的效益状况。

4.评价依据。

（1）《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渭财发〔2020〕283 号）；

（2）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白财函〔2021〕16 号）；

(3) 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整合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1033 号）；

(4) 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发〔2021〕13 号）

(5) 资金支付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6)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 其他相关资料。

5.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设置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对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

划分为四档: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启动，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资料整理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6 月 21 日—7 月 8 日）。

(1) 根据项目类别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2) 收集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工程预算资料、确定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施工合同、混凝土检测报告、资金批复及拨付相关文件、资金支付凭证等。

(3) 制定“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7 月 1 日—7 月 8 日）。

(1) 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小组搜集准备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

(2)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 10 个村 12 个项目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实施地点，在白水县尧禾镇按照 60%的比例选定了水苏村、尧禾村、唐寨村、李家塬村、新武村、太香村 6 个村作为调查对象，根据现场情况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当地村民，通过实地

踏勘、座谈询问、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3.撰写报告阶段（7月9日—10月20日）。

（1）经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最终得出综合评分和评价结果等级，形成评价结论。

（2）按照绩效评价规范，向委托方提交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告。

4.资料归档阶段（10月21日—10月3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项目所有必要的基础资料、评价报告、打分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图片等进行整理，形成电子版文件并进行归档。

（四）评价局限性

（1）由于水毁道路的修复属于临时项目，缺乏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讨论的《全县村级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方案》等前期文件资料，项目来源证明文件仅为主管单位会议纪要，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资料较少，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2）尧禾镇政府会议纪要及施工合同中关于道路具体位置不够精准，大部分为行政村或自然村，白水县同类项目还包括乡村振兴局实施的道路维修项目以及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

施维护项目，项目地址不详对项目实地勘察造成了一定困扰，无法保障项目的“唯一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是在项目资料整理、复核、数据分析、现场勘察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0.48** 分，评级为“良”。各项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 3-1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1.00	73.33%
项目过程	25.00	20.85	83.40%
项目产出	30.00	19.83	66.10%
项目效益	30.00	28.80	96.00%
合计	100.00	80.48	80.4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1.00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1.50 分，得分 1.30 分）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尧禾镇政府就水毁道路等问题召开了会议，对需要修复的道路等进行了统计；11 月 5 日，白水县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就《关于全县村级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11 月 8 日，尧禾镇政府再次召开会议，确定并公布了由尧禾镇政府组织实施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具体情况以及施工管理相关措施，并进行了项目公示。但缺乏《全县村级道路修复工程方案》具体内容，无法确定其具体要求。因此扣 0.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50 分，得分 1.20 分）

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属于临时确定项目，与常规项目的立项程序不同，由于白水县尧禾镇政府只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无法提供《全县村级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方案》等前期资料，缺少立项程序规范性证明材料，因此扣 0.3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00 分，得分 1.20 分）

根据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目标不明确，且缺乏三级指标描述，因此扣 0.8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4.00 分，得分 2.30 分）

根据《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三级指标的细化。但本项目主管单位只进行了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无三级指标描述，且设置的指标值可衡量度不高，描述不够清晰，因此扣 1.70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

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确立之后，项目主管单位先聘请造价员编制了项目预算表，确定了项目最高限价，然后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并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合同所附工程预算单中存在税率过高问题，按照税法规定，一般建筑行业增值税率最高为 9%(小规模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法为 3%)，而预算单中税率为 10%，与实际不符，因此扣 1.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

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整合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1033 号）文件要求，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整合资金分配额为 102.55 万元，用于支付新武村等 10 个村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款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00 分，得分 20.85 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00 分，得分 2.50 分）

按照施工单位与尧禾镇政府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2021 年尧禾镇新武村等 10 个村 12 个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19.04 万元，在质保期内，发包方将工程价格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但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102.55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为 45%（整合资金项目公示表显示）。因此扣 0.50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2.55 万元，根据白水县尧禾镇财政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2021 年 12 月 22 日，补助资金已全部付给施工单位（渭南市飞来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整合资金的函》等文件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00 分，得分 2.40 分）

由于该项目为 2021 年临时决定实施项目，工期短，时间紧，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专款专用，但白水县尧禾镇政府未单独制定关于水毁道路修复项目的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扣 1.6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00 分，得分 3.55 分）

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项目主管单位选定了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实施，与之签订了施工合同、编制了预算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不详，工期不详，缺少付款条款等重要内容。因此扣 1.4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6.00 分，得分 5.40 分）

本项目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以村为单位成立了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施工任务，但仍未进行验收，因此扣 0.6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9.83 分。

1.数量指标。

数量完成情况（分值 10.00 分，得分 8.88 分）

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任务目标，2021 年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10 个村 12 个项目水毁道路修复混凝土路面共计 2963.75 平

平方米，泥结石路面 140 平方米，雨水井 12 座，排水口 286 米，护坡 82.50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显示，抽查对象中 6 个村道路面积共 1639 平方米，排水沟 150 米，实际完成了道路修复 1414.50 平方米，排水沟 150 米，完成率约 86%。因此扣 1.12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分值 10.00 分，得分 6.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施工单位未编制单独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以及施工设计，仅在施工合同中进行了简单设计方案的描述，缺乏施工标准资料；经现场勘查，所有道路修复工程均已完成，质量合格，但主管单位还未组织竣工验收；因此扣 3.90 分。

3.时效指标。

（1）评价资料提供及时性（分值 2.00 分，得分 1.00 分）

2022 年 6 月 21 日白水县财政局召开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集中进点会，6 月 24 日尧禾镇政府将项目基础资料提交至白水县财政局，6 月 29 日评价工作组就提交资料中缺少材料与主管单位负责人进行对接，7 月 8 日完善剩余资料。与其他被评价单位比较，本项目主管单位材料提交及时性较差，为项目的评价工作带来不便，因此扣 1.00 分。

（2）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3.00 分，得分 1.35 分）

根据施工合同显示，本项目未约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以及资金兑付日期，根据 11 月 8 日尧禾镇政府的会议纪

要记录，水毁道路修复工程需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11 月 25 日的项目进度检查验收表显示工期为 20 天，施工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时间为 11 月 25 日，资金兑付时间为 12 月 22 日，且付款金额仅为部分工程款，本项目工期时间不清晰，资金拨付金额无相关说明，无法判断项目进度情况。因此扣 1.65 分。

4.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分值 5.00 分，得分 2.50 分）

根据实地勘察结果显示，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基本完成，但主管单位并未组织验收，且无竣工决算，付款金额也仅为部分工程款，无法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无法判断成本节约情况，因此扣 2.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00 分，得分 28.80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8.00 分，得分 7.40 分）

通过对尧禾镇水毁道路的修复，基本解决了 1.3 万群众出行难问题，及时化解了道路安全隐患。通过现场勘察发现，个别路面由于养护时间较短等原因出现裂缝，且部分路段排水沟损坏或无排水设施，必然会对道路使用寿命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扣 0.60 分。

（2）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

通过对尧禾镇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保障了 10 个村 2.2 万亩苹果及 1.1 万亩玉米的采收和运输，基本完成指标任务。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

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农村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一般不应小于 10 年。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农村混凝土路面相关要求，使用强度等级为 C30 混凝土进行路面铺设，路基良好，达到相关要求。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9.40 分）

根据 10 个村 12 个项目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实施地点，在白水县尧禾镇选定了水苏村、尧禾村、唐寨村、李家塬村、新武村、太香村 6 个村进行现场勘察，并且随机选取了 22 户居民和 6 个村委会作为调查对象，通过座谈询问、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经过统计分析，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4%。因此扣 0.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我国北方地区降水异常偏多且极端性强，白水县遭遇了 60 年不遇的雨涝灾害天气，持续降水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多处道路出现损毁、塌方等情况。经过各村统计，尧禾镇政府及时将受灾受损情况报告给白水县政府，经

乡村振兴局实地核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了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实施迫在眉睫，若按照项目常規程序实施，则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在项目的前期工作上，尧禾镇政府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决断道路修复工程实行简化程序。按照《2021 年中央及各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要求，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中，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决定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由尧禾镇政府组织实施，30 万元以上的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尧禾镇政府通过开会及村部公示的方式简化项目立项程序，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选定了项目实施单位，各个部门积极配合，通过 20 天的工期完成了水毁道路的修复工作，节省了时间，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白水县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虽然基本完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问题。

1.项目决策主要问题及原因。

（1）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没有将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指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无法完全反应项目实施情况，如数量指标中仅有一个道路长度指标，其他工程如雨水井、排水沟、护坡等内容均无体现，工程量表达不清晰。时效指标表达模糊，不能成为项目实施及评价的参考依据。主要原因是项目主管单位绩效指标设置经验不足，不能将项目情况通过目标

设置完全反应出来。

(2) 该项目虽有工程预算，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存在税率过高问题，按照税法规定，一般建筑行业增值税率最高为 9%(小规模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法为 3%)，而项目工程预算中税率为 10%，与实际情况不符。主要是因为预算人员专业性不强，出现造价过高问题。

2.项目实施过程主要问题及原因。

(1) 通过项目施工合同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9.04 万元，项目已基本完成，但实际到位资金为 102.55 万元，未交代剩余款项付款时间。因为项目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

(2) 项目主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不全，缺少合同生效时间、付款条款、施工期限等基本内容。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资金为补助资金，签订合同时无法确定付款时间。

3.项目产出主要问题及原因。

经过现场勘察发现，部分道路修复工程数量与施工合同不符，且在道路修复过程中，个别村道由于排水设施损坏或堵塞，道路仍存在积水严重问题。主要原因是尧禾镇村道一部分无排水设施，一部分排水设施基本为明渠，由于无人养护清理，排水沟内淤泥与杂物的堵塞造成排水沟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影响道路的使用。

4.项目效益主要问题及原因。

经过现场勘察及调研发现，部分道路路面出现裂缝，且若遇雨水天气路面积水较严重。主要原因一是路面养护时间较短，二是排水设施陈旧，在使用过程中，道路承受压力较大，加上排水不畅，进而影响道路使用寿命。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综合评分 **80.4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且由于该类项目关乎民生，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建议财政部门优先进行年度预算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并提出以下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意识。

一是要提高主管单位领导对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在项目实施之前就应制定明确、清晰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实施监督以及绩效评价提供可参考的依据。二是本着长效运行原则，根据道路及排水沟实际损毁情况确定工程量，不能只顾修路不解决排水问题，不仅降低道路使用年限，而且影响群众出行。

2.加强过程管理，全程实施监督检查。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针对项目建立详细的管理制度，从合同管理、施工设计、预算管理、质量监督以及竣工验收各个方面制定相应的措施，避免出现“无效合同”、缺乏设计资料、造价过高等各种现象。

3.建立决算机制，提高成本节约率。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工程决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实际投资金额，避免出现实际工程量与投资金额不符的情况。

4.加强路面养护，提高社会效益。

为了提高道路使用时间，一般路面铺设完成后，在不影响群众出行的基础上，对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的混凝土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对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路面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且路面养护负责应具体到个人，避免出现路面“修好即用，一用就坏”的现象。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由于该项目资料中关于道路具体位置描述不够精准，且白水县同类工程还包括乡村振兴局实施的道路维修项目以及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维护项目，建议同类项目主管单位在以后项目立项时，将道路位置用经纬度的方式进行定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以保障项目的“唯一性”，为项目后期施工管理以及现场勘查提供依据。

附件 1 指标体系打分表

2021 年白水縣乡村振兴局尧禾鎮水毀道路修復工程補助資金績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项目名称：白水縣乡村振兴局尧禾鎮水毀道路修復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白水縣尧禾鎮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值	指标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细分得分	小计得分	一级指标分值	备注	说明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白水縣政府常务會研究确定的实施对象；	达成年度指标	0.80	1.30	11.00		
					0.5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尧禾鎮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門履職所需。	达成年度指标	0.50				
			1.5	①项目是否按照白水縣政府常务會关于农村水毀道路修復工作规定的程序申請設立；	达成年度指标	1.20	1.20					
	6分	合理性	2.0	1.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0.60	1.20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0.30					
				0.5	③项目预期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是否符合白水縣人民政府关于涉农整合資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0.30					
		明确性	4.0	1.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未达成年度指标	0.75	2.30				
				1.5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未达成年度指标	0.75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	1.0	③是否与主管部门确定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任务数相对应。	达成年度指标	0.80	3.00	20.85					
						2.0	①是否有工程预算；	达成年度指标	1.60							
						2.0	②预算金额的合理性。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2.0	①是否与渭南市财局及白水县财局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量相匹配。	达成年度指标	2.00					2.00		
						资金到位率	3.0	1.0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2.55万元/219.04万元×100%					45%	0.50	2.50
								2.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2.55万元	2.00	
	预算执行率	4.0	2.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2.00	4.00									
			2.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2.55万元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	1.6	①是否符合《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达成年度指标	1.60	3.00									
			0.4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达成年度指标	0.40										
			0.4	③是否符合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资金拨付程序；	达成年度指标	0.40										
			0.6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达成年度指标	0.60										

白水縣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鎮水毀道路修復工程補助資金績效評價報告

		组 织 实 施	15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0	2.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部分达成 年度指标	1.20	2.40								
						2.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部分达成 年度指标	1.20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5.0	0.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达成年度 指标	0.50	3.55								
						1.5	②项目合同书、造价预算、项目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无验收资 料	1.05									
						2.0	③项目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全面；	无签字时 间、无付款 条款、无工 期要求	1.00									
						1.0	④项目施工单位资质、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达成年度 指标	1.00									
				项 目 质 量 可 控 性	6.0	4.0	①修复道路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条件；	达成年度 指标	4.00	5.40								
						2.0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部分达成 年度指标	1.40									
				项 目 产 出	30 分	数 量 指 标	10 分	数 量 完 成 情 况	10.0	8.0			①道路总面积 2963.75 平方米，其中实勘 1639 平方米；	1414.50 平 方米	6.88	8.88	19.83	
										2.0			②项目实施个数：10 个村 12 个项目。	达成年度 指标	2.00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0	7.0	①修复后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砼路面强度等级合格, 未验收	4.90	6.10			
						3.0	②道路基本设计率 100%。	无施工设计	1.20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	0.5	①项目开工日期: 合同未要求	未达成年度指标	0.20	1.35			
						0.5	②竣工日期: 合同未要求, 会议纪要记录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0 天	0.35				
						1.0	③验收时间: 合同未要求;	未验收	0.00				
						1.0	④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0.80				
				评价资料提供及时性	2.0	2.0	④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超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节约率	5.0	5.0	①项目节约投资。	无决算, 工程款未结算完	2.50	2.5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0	5.0	①有效解决 1.3 万群众出行难问题;	达成年度指标	5.00	7.40			
						3.0	②路面完好率。	达成年度指标	2.40				
经济效益	6.0			6.0	①保障 2.2 万亩苹果及 1.1 万亩玉米的收获。	达成年度指标	6.00	6.00	28.80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	6.0	①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年。	达成年度指标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10.0	10.0	①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94%	9.40	9.40		
以上项目评价合计				100.0	100.0			80.48	80.48	80.48	

附件 2 績效評價評分統計表

2021 年白水縣鄉村振興局澆禾鎮水毀道路修復工程補助資金績效評價評分統計表

指 標	一 級 指 標	決策（15 分）						過程（25 分）						產出（30 分）				效益（30 分）				分 值	評 價 等 次	
	二 級 指 標	項目立項（3 分）		績效目標（6 分）		資金投入（6 分）		資金管理（10 分）			組織實施（15 分）			數量 指標 （10 分）	質量 指標 （10 分）	時效指標 （12 分）		成本 指標 （5 分）	項目效益（30 分）					
	三 級 指 標	立項 依據 充分 性	立項 程序 規范 性	合 理 性	明 確 性	預 算 編 制 科 學 性	資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資 金 到 位 率	預 算 執 行 率	資 金 使 用 合 規 性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制 度 執 行 有 效 性	項 目 質 量 可 控 性	數 量 完 成 情 況	質 量 達 標 率	項 目 完 成 及 時 性	評 價 資 料 提 供 及 時 性	成 本 節 約 率	社 會 效 益	經 濟 效 益	可 持 續 影 響 指 標			滿 意 度 指 標
項目單位名稱	分 值	1.50	1.50	2.00	4.00	4.00	2.00	3.00	4.00	3.00	4.00	5.00	6.00	10.00	10.00	3.00	2.00	5.00	8.00	6.00	6.00	10.00		
澆禾鎮政府		1.30	1.20	1.20	2.30	3.00	2.00	2.50	4.00	3.00	2.40	3.55	5.40	8.88	6.10	1.35	1.00	2.50	7.40	6.00	6.00	9.40	80.48	良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 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没有将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指标值描述不够清晰
	2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存在税率过高问题
项目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到位资金与项目投资额不等
	2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施工合同内容不全，缺少合同生效时间、付款条款、施工期限等基本内容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部分道路修复工程数量与施工合同不符，且在道路修复过程中，个别村道由于排水设施损坏或堵塞，道路仍存在积水严重问题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部分道路路面出现裂缝问题
备注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满意度调查统计表(28 户)

序号	所评价内容和范围	满意	一般	较差	备注
1	对项目管理满意度	26	2	0	
2	对资金管理满意度	24	1	0	不清楚 3
3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28	0	0	
4	对项目完成质量满意度	26	2	0	
5	对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	28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个别道路积水严重，不解决排水问题，排水沟还需进行修复 2. 其他地方仍存在道路损毁情况，还未修复			
满意度		9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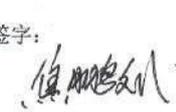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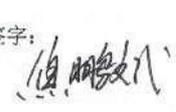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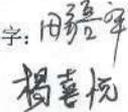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李家庄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路面修复61米, 宽3.5米, 混凝土路面恢复 实勘现场: 路面修复长38米, 宽3.5米.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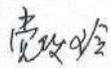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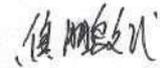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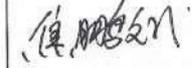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项目		
项目地点	尧禾镇水寨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路面维修： 1. 通村路及路面开裂，新修道路，宽5.5m，长约77米。 2. 老道路及路面塌陷，新修道路宽 5.5 5.0米，长18米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太香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路面长10m,宽4m,破除原沥青路面,下挖约10m, 填10m,3:7灰土回填压实;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 实勘:①混凝土路面,长65m,宽3.5m,新建排 水盖板渠90m; ②第二处混凝土路面,长20m,宽3.5m。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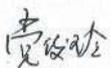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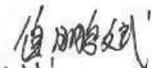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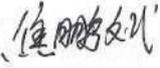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唐寨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①修复路面长30m, 宽3.5m, 砾路面恢复 ②修复路面长24m, 宽3.5m, 砾路面恢复 实勘现场: ①修复路面长24m, 宽3m, 砾路面 ②修复路面长24m, 宽3m 砾路面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何根杰 2022年7月8日	签字: 侯鹏斌 2022年7月8日	签字: 侯鹏斌 2022年7月8日	签字: 杨喜悦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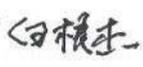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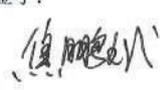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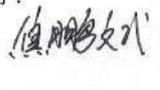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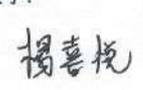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新武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西武村新做路面：①混凝土路面长 宽：3m 厚：18cm ②排水管：直径：1m 长：70m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尧禾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p>项目实施内容: 修复路面长50米, 宽6米. 路史探挖探车做80米.</p> <p>实勘现场: 修复路面长75米, 宽3米. 水坑80米.</p>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签字:  2022年7月8日

附件 6 現場實勘照片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尧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新武村水毁资金实勘



尧禾村水毁路修复

2022.07.08.10:19



水苏村满意度调查